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07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7.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含部分发行费用)91,412.91万元已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4日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1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2024-014)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5)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15,25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4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I	5,346.30	5,346.30
5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II	3,700.00	3,700.00
合计		80,400.43	80,400.43

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决定具体投资项目,故未列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5.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监督和检查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目标进度、绩效表现,并对公司ESG报告进行审批并提出意见,同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总经理叶伟强(Yap Wee Keong)先生,董事祁伟先生,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陈矜桦(Chin Kim Fa)女士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7人,代表股份445,798,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1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4人,代表股份17,729,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28,069,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043人,代表股份17,729,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4,32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2%;反对8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弃权603,4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6,259,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72%;反对8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1%;弃权603,4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7%。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2024年10月)》

表决结果:

同意444,50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6%;反对7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580,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6,434,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71%;反对7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2%;弃权580,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4,64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0%;反对6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弃权52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6,57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16%;反对6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6%;弃权52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春新女士、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4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983.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82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认购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4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11日15点00分止,公司收到8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115,147,409.9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仍为人民币821,891,519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891,519	-9,725,288	812,166,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725,288	9,725,288
合计	821,891,519	/	821,891,519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于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任元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洪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韩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海霞女士为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谦先生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相关公告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议案2、议案3和议案4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21日刊登于上述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登辉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oard@befar.com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于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任元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洪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韩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海霞女士为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谦先生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绪升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韩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晓,女,出生于1987年,籍贯山东省阳信县,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11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2011.7— 滨州市企业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中心出纳;

2012.6—2019.12 历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部部长;

2020.1—2023.12 历任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

2021.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1—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于江先生、任元滨先生、刘洪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郝银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尽快补充选举一名董事,使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7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江

于江,男,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五莲县,研究生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199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6—2003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3—2007.1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7.1—2007.9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9—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2013、2017—202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4—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20.4—2022.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任元滨

任元滨,男,出生于1968年,籍贯山东省博兴县,硕士学历,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0—1998 历任滨化集团石化车间工段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工程师、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兼);

2001—2006 历任滨化集团助剂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党支部书记;

2006—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7—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202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3、刘洪安

刘洪安,男,出生于1969年,籍贯山东省惠民县,博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简历:

1992—1995 历任山东滨州化工厂催化车间副主任、设计室主任工程师;

1995—2004 滨化集团石化厂技术科长、石化厂厂长助理、科技处处长;

2004—2018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7—2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8.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银平

郝银平,男,出生于1969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工作简历:

2006.9— 乌海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2015.6— 内蒙古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海霞

李海霞,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工作简历:

1999.7—2020.5 历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